

# 江夏区财政局关于直达资金 1 月工作情况的 汇报

## 一、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截至 1 月 31 日，江夏区累计收到直达资金额度 92748 万元，分配率 100%；暂无支付数据。项目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一）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891 万元，结合区级财政事权和年度预算安排，分配为 15 个项目。**

1. 就业补助资金 2251 万元；
2.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600 万元；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861 万元；
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3166 万元；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7230 万元；
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4284 万元；
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26 万元；
8.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29 万元；
9.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680 万元；
1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784 万元；
11.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40 万元；
12.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313 万元；
13.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3323 万元；
1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639 万元；

15.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965 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 万元**，按照资金用途和预算安排分配为 3 个项目。

1.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477 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59 万元；

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64 万元。

**三是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49557 万元**，按照资金用途和预算安排分配为 2 个项目。

1. 增值税留抵退税资金转移支付 43343 万元；

2. 其他减税降费资金转移支付 6214 万元。

##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做好资金分配工作。针对下发的直达资金，及时确定分配方案，并督促各相关科室抓紧做好导入和分配工作；针对部分项目资金未执行问题，我们将督促部门抓紧落实，并要求相关单位分析进度慢的原因，提出具体改进计划。

2. 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对已经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要确保及时、准确录入到监控系统，并按要求建立台账，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做好全过程监督检查的准备。

3. 快速反应及时拨款。收到直达资金指标后，立即着手安排资金的使用，及时拨款，第一时间将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系统，对无法进行挂载的数据及时联系省、市工程师，确保

分解率、挂接率。

4.做好资金对账工作。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应急体系，促进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确保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江夏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日